

股票代號：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 CO., LTD.

1 1 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29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2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財務報表	17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0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2
九、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9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九、其他說明事項	7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一、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3~15 頁）

二、監察人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見本手冊第 13~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9,156,073)
本期淨利	106,311,2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2,844,846)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見本手冊第 26~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見本手冊第30~37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見本手冊第 38～3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見本手冊第 40~4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見本手冊第42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為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擬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四、新選任之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 五、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見本手冊第 4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 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程鈺崙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詹(系羽)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 陳林德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10 年紡織化纖原物料價格受能源價格高漲、氣候因素、運費上漲、貨櫃缺櫃塞港等因素影響而呈現大幅上揚趨勢；加上因疫苗普及施打後，下游需求增溫，儘管近期因 Omicron 變種病毒在歐美迅速傳播，但其影響比預期可控；另外隨著品牌主導環保、回收材料的趨勢仍持續，使紗、絲廠中，有布局環保紗、環保酯粒的廠商，110 年營運表現隨著品牌回溫使得獲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因前述因素影響較去年大幅成長。使得本公司於 110 年度轉虧為盈。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另外與 BioSphere 合作研究開發出新的環保產品「BioPro」纖維，以期更能符合環保與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持續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65,326 仟元，營業成本為 2,771,775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3,551 仟元，營業費用為 94,163 仟元，營業淨利為 99,388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106,31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10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965,326	1,558,963
	營業成本	2,771,775	1,631,827
	稅前淨利(損)	106,276	(161,912)
	綜合(損)益	106,311	(159,3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5.49)
	權益報酬率(%)	9.72	(14.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04	(12.26)
	純益率(%)	3.59	(10.39)
	每股盈餘(元)	0.80	(1.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與工業用布	資源再利用
石墨烯纖維	取得將石墨烯分散均勻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與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的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搔癢。導熱性佳：石墨烯材料紡織品，可成為人體和外觀的篩檢程式和外部環境的過濾器，確保穿著者保持理想溫度。
BioPro 生物可降解纖維	在紡絲生產過程中，藉由生物可降解添加劑與聚酯酯粒融合，產生新型態的紡絲原液，以其製成親水性的聚酯纖維	環保纖維。如成衣、帽子、背包與鞋子皆能應用。	可使生物分解聚酯纖維表面及內部結構。微生物酵素分解纖維中 C-C 高分子鏈，使 PET 纖維能裂解成為更簡單的單體結構，可以讓細菌再進一步地分解。 藉由增加產品的親水性，強化聚酯纖維的生物可分解性。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近年來，台灣紡織業發展機能時尚與永續環保兩大特色，奠定發展基礎並開拓國際市場，其中「永續環保」更是台灣人纖產業發展利基。目前人造纖維業界基於對地球環境的保護，以及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從生質材料、回收再利用、環保低碳化、對環境友善、可自然分解等多方面著手發展，本公司亦於「永續環保」產品的開發上不遺餘力。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朝向穩定生產環保纖維、37.5 技術纖維、銅離子抗菌纖維與石墨烯纖維，繼續開發 BioPro 生物可降解纖維。

另外，持續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11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18,000 噸、聚酯絲 68,540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生產、研發、售服緊密配合。
2.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因應產品結構之調整及彈性生產所需。
3. 擴大客服服務範圍及縮短反應時間。
4. 積極運用閒置資金，投資於穩健獲利(租金)之不動產投資，以提昇業外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除中國大陸以外，東南亞新興紡織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急速興起，以其低廉且充沛的勞力優勢，配合外資大量的投入及技術輔導，紡織技術及產能急速提升，尤其近期的中美貿易紛爭，更加快對越南紡織業的投資腳步及產業鏈逐漸成型，已對台灣人纖製造業造成競爭壓力，本公司未來會更積極投入開發、產品創新，加強產品市場區隔，以達永續經營。
-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環保纖維及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2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另外以環保訴求與 BioSphere 合作研究開發出新的環保產品「BioPro」纖維，使原本水分難以附著於纖維表面及結構的疏水性聚合物之聚酯纖維，轉變為能與自然微生物進行水解/氧化還原的新塑料材質。並已著手調整燃料由重油改天然氣，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林金鈴





附件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林 德



歐聯國際租賃(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客戶合約、外部憑證及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以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承芸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555	6	69,85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57,301	2	59,18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9,062	1	32,2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48,517	2	36,2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	-	1,0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9,7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29	-	10,98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1,035	21	508,831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三))	18,991	1	45,9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	2,217	-
	<u>904,701</u>	<u>33</u>	<u>776,33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69	-	10,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998	2	53,4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三))	1,171,314	41	1,172,595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58,174	23	665,91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000	1	36,0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三))	2,229	-	22,443	1
	<u>1,929,084</u>	<u>67</u>	<u>1,960,744</u>	<u>71</u>
資產總計	\$ 2,833,785	100	2,737,080	10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9,505	9	610,42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7,151	3	28,834	1
2150 應付票據	28,885	1	9,10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26	-	-	-
2170 應付帳款	246,820	8	145,79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	-	3,8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856	3	60,0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1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49,528	2	3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3	-	3,593	-
	<u>742,661</u>	<u>26</u>	<u>897,70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20,722	25	575,25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605	8	223,640	8
	<u>944,327</u>	<u>33</u>	<u>798,890</u>	<u>30</u>
負債總計				
	<u>1,686,988</u>	<u>59</u>	<u>1,696,594</u>	<u>61</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321,124	47	1,321,124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172,846)	(6)	(279,157)	(10)
3400 其他權益	(1,481)	-	(1,481)	-
	<u>1,146,797</u>	<u>41</u>	<u>1,040,486</u>	<u>39</u>
權益總計				
	<u>1,146,797</u>	<u>41</u>	<u>1,040,486</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3,785</u>	<u>100</u>	<u>2,737,080</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984,670	101	1,573,4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51	1	12,539	1
4190 銷貨折讓	8,893	-	1,942	-
營業收入淨額	2,965,326	100	1,558,9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771,775	93	1,631,827	105
營業毛利(損)	193,551	7	(72,864)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94,163	3	91,203	6
營業淨利(損)	99,388	4	(164,06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	-	19	-
7010 其他收入	22,509	1	23,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7	-	(1,002)	-
7050 財務成本	(14,684)	(1)	(15,1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28)	-	(4,840)	-
	6,888	-	2,15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6,276	4	(161,912)	(1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35)	-	126	-
本期淨利(損)	106,311	4	(162,03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7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7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311	4	(159,304)	(1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0		(1.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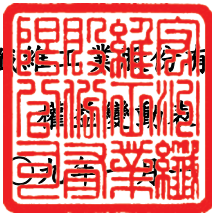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117,119)	(4,215)	1,199,790
本期淨損	-	(162,038)	-	(16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34	2,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038)	2,734	(159,3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279,157)	(1,481)	1,040,486
本期淨利	-	106,311	-	106,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311	-	106,31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172,846)	(1,481)	1,146,797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276	(161,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36	6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8)	(24)
利息費用	14,684	15,102
利息收入	(14)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8	4,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38)	(271)
收益費損項目	86,768	85,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24
應收票據	1,880	30,2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28	644
應收帳款	(12,267)	5,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	(1,011)
其他應收款	9,716	(7,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	(2,876)
存貨	(72,204)	29,251
預付款項	27,007	(14,2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2	(1,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9,535)	38,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782	(1,7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6	-
應付帳款	101,030	(12,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9)	745
其他應付款	15,978	10,0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4)	1,093
合約負債	58,317	16,0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	(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91,470	13,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51,935	51,799
調整項目合計	238,703	137,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4,979	(24,220)
收取之利息	14	19
支付之利息	(14,810)	(15,037)
支付之所得稅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183	(39,246)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10)	(3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	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	(20,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6)	(70,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0,915)	59,82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17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915)	131,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702	21,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53	48,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555	69,85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附件四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u> 2. <u>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u> 3. 化粧品之製造。 4. <u>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u> 5. <u>石油化學品之製造。</u> 6. <u>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u> 7. <u>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u> 8. <u>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u> 9. <u>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之經營。</u> 10. <u>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u> 11. <u>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u> 12. <u>各種服飾、服裝之製造加工業務。</u> 13. <u>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u> 14. <u>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u> 15.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 C303010 不織布業。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2. <u>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u> 3. <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4.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5.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6. <u>JE01010 租賃業。</u> 7. <u>F301010 百貨公司業。</u> 8. <u>F301020 超級市場業。</u> 9.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10.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11. <u>C302010 織布業。</u> 12. <u>C301010 紡紗業。</u> 13. <u>C306010 成衣業。</u> 14. <u>C305010 印染整理業。</u>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 C303010 不織布業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u>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u> 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u> 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u> 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 <u>視訊會議</u>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u> 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原條文，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
第廿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第廿三條條文，並將修正後第廿三條之一調整調次至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刪除	將第廿三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調整調次至第廿三條並刪除第廿三條之一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則</u>及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六、(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六、(略)</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以下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以下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三、~五、(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三、~五、(略)</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認後，始得為之：</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之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略)</p> <p>八、(略)</p>	<p><u>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p> <p>八、(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劵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四、～八、(略)</p>	<p>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四、～八、(略)</p>	
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六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貳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 (略)</p> <p>2、保全： (略)</p> <p>3、授權範圍：</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 (略)</p> <p>2、保全： (略)</p> <p>3、授權範圍：</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略)</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略)</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肆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七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貳	<p>貳、內容： 一、~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2、(略)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略) 五、內部控制： 1、(略)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4、(略) 六、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p>	<p>貳、內容： 一、~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2、(略)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略) 五、內部控制： 1、(略)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4、(略) 六、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訂</p>



參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四、(略)</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肆	<p>肆、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肆、生效及修訂：</p> <p>一、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八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九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詹正田	嘉陽高中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5,532,037 股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鈺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601,000 股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系羽)晴	密蘇里大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6,601,000 股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鈴	台中工業高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601,000 股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恆嘉	黎明技術學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601,000 股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澤華	克里夫蘭州立大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601,000 股
董事	歐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71,000 股
董事	陳林德	伊利諾大學香檳 分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57,516 股
獨立董事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	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黃偉基	大同工學院	紡拓會設計中心主任 紡拓會副秘書長	0 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國立交通大學	明志科大榮譽講座教授 實踐大學名譽教授	0 股



附錄一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3. 化粧品之製造。
4. 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5. 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6. 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7. 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8. 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9. 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之經營。
10. 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11. 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12. 各種服飾、服裝之製造加工業務。
13. 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14.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5.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 C303010 不織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廿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正 田





附錄二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依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若各年度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含）以上須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兩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性交易）二種。

2. 本公司目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契約，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外幣淨部位超過美金六百萬元，且預期台幣持續升值時，需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交易員：

(1)由董事長書面授權，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3.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6. 監督與控制：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

7.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避險性) 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交易性」(金融性) 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2. 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四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一、貸與對象：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2 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限制。

四、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財。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且不得延長。

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且不得延長。

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3、如有發生逾期末展延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七、內部控制：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辦定理本背作書業保程序。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1、本公司對外所作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3、授權範圍：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背書保證註銷：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內部控制：

-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六、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詹正田	5,532,037	4.19%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鴻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系羽)晴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鈴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恆嘉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澤華	36,601,000	27.70%
董 事	陳 德 峰	2,071,383	1.56%
獨立董事	趙 守 博	-	-
獨立董事	黃 偉 基	-	-
監 察 人	陳 林 德	857,516	0.64%
監 察 人	歐聯國際租賃(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1,171,000	0.88%

註：1.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1,124,540 元，已發股數 132,112,45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註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註 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提名內容：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提名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本次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即不列入本次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
- 四、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